

專案質詢

7-3-13-09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近來接獲許多醫界人士與醫學生們的陳情，表示「到波蘭念醫科」一事在醫界已引起廣泛討論，所有未畢業的醫學生甚至是已在執業的醫生們，對此現象表達出極強烈的反彈聲浪。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主管機關，研擬修改現行的醫師法，未來所有從國外回台的醫學院畢業生，都必須先經過學歷的甄試，通過後還要在教育部認可的教學醫院實習一至兩年的時間，方能取得醫師高考的資格。另一方面，新法也不能加入所謂的「落日條款」，以免造成制度施行的漏洞，畢竟醫學教育與醫師高考的目的，在於培養與篩選出優秀且合格的醫師為人民的健康把關，嚴謹的醫師考選制度，應無違反憲法關於平等原則的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近來接獲許多醫界人士與醫學生們的陳情，表示「到波蘭念醫科」一事在醫界已引起廣泛討論，所有未畢業的醫學生甚至是已在執業的醫生們，對此現象湧出極強烈的反彈聲浪。
- 二、根據現行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的規定，以外國學歷參加國家醫師高等考試者，其以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，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，始得參加考試。據此，從波蘭回來的學生，無須參加前述學歷檢定，即能直接參加醫師國考，唯波蘭係近幾年才加入歐盟，更由於進入波蘭醫學院與取得學歷的簡易性，被認為係醫學教育養成的一大漏洞。
- 三、根據媒體披露的訊息顯示，要進入波蘭的醫學院，只需要一萬美元的代辦費用，以及在台的簡單口試。對於台灣的學生，波蘭醫學院甚至開辦所謂的「台生班」，且畢業率高達九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成以上。在完成四到六年的課程後，不需實習，即能取得畢業證書，畢業後回台灣也能立即參加醫師高考。問題在於許多醫界人士都認為，只透過醫師高考來篩選具有行醫資格與能力是不夠嚴謹的。

- 四、本席認為，行政院應責成衛生主管機關，研擬修改現行的醫師法，未來所有從國外回台的醫學院畢業生，都必須先經過學歷的甄試，通過後還要在教育部認可的教學醫院實習一至兩年的時間，方能取得醫師高考的資格。另一方面，新法也不能加入所謂的「落日條款」，以免造成制度實施的漏洞，畢竟醫學教育與醫師高考的目的，在於培養與篩選出優秀且合格的醫師為人民的健康把關，嚴謹的醫師考選制度，應無違反憲法關於平等原則的規定。